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台抗字第1945號

抗 告 人 林香福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6日駁回其聲明異議之裁定（113年度聲字第1020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依刑法第41條第3項及刑事訴訟法第457條等規定，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不符易科罰金之規定者，得依刑法第41條第2項之折算規定，易服社會勞動，至是否准予易服社會勞動，則屬法律賦予執行檢察官於執行指揮時之裁量權限，由執行檢察官依刑法第41條第4項規定，審酌受刑人是否有易服社會勞動「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之情形，而為決定，非謂執行檢察官必然應准予易服社會勞動。所謂「難收矯正之效」及「難以維持法秩序」，乃指執行檢察官依具體個案，經綜合考量犯罪特性、情節及受刑人個人特殊事由等事項後，認受刑人確有因不執行所宣告之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而言。是以檢察官此一裁量權之行使，倘未有逾越法律授權、專斷等濫用權力之情事，且於程序上已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自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或不當。

二、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即受刑人林香福前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原審法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140號判決量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確定（下稱本案）。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下稱苗栗地檢署）檢察官據以指揮執行，抗告人乃請求易服社會勞動，惟經苗栗地檢署檢察官以民國113年7月29日苗檢熙庚113執2091字第1130019418號函

01 文否准其易服社會勞動之聲請，因而聲明異議。惟查，依檢
02 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第5點第8款規定：「有下
03 列情形之一者，應認有『確因不執行所宣告之刑，難收矯正
04 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之事由：(1)三犯以上且每犯皆因故
05 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宣告之累犯」，其中所謂「三犯以上且
06 每犯皆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宣告之累犯」之定義，依上
07 開要點之訂定理由所示，係「限於『三犯以上』且『每犯皆
08 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宣告之累犯』」、「所稱『三犯以
09 上』係指本案為第三犯或第三犯以上受刑之執行；『每犯皆
10 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宣告之累犯』係指每犯(包含第一
11 次犯罪)皆為故意犯，因而將過失犯排除在外，且每犯皆須
12 受徒刑之宣告確定，因而將拘役、罰金等輕罪排除在外，每
13 犯間均須相隔5年以內，始符合所謂『5年以內故意再犯』之
14 累犯要件，故除第一犯無所謂累犯之問題外，其餘各犯皆須
15 為累犯。」此要件規定係考量受刑人若故意犯三罪以上，且
16 其犯罪均屬累犯，顯較缺乏守法觀念，而一再為犯罪，故認
17 此類受刑人有「確因不執行所宣告之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
18 以維持法秩序」之事由，已考量受刑人之犯罪情狀、侵害法
19 益程度等情狀所訂之標準，此與憲法平等原則、比例原則等
20 精神並無違背。抗告人曾有多件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宣
21 告之累犯案件，本案犯罪乃三犯以上，且其前所犯各罪均係
22 故意犯罪，復均受有期徒刑之宣告，本案又構成累犯，是執
23 行檢察官於執行指揮時，既已依據上開要點規定，而否准抗
24 告人易服社會勞動之執行指揮，顯已審查本案具體相關因
25 素，認抗告人應入監執行方能收矯正之效，尚難認其有何逾
26 越法律授權、專斷等濫用權力之行為。因認抗告人本件聲明
27 異議並無理由，而予駁回。

28 三、抗告意旨以本件應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審究抗告人
29 是否符合累犯加重之規定，指摘原裁定未依該號解釋之意
30 旨，僅依抗告人之前案記錄，即認屬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
31 勞動作業要點第5點第8款之情形，而駁回其聲請，係屬不當

云云。然查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係在表彰累犯加重本刑部分，不生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惟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並於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依本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等旨。本件抗告人於本案前已有多次前案，較近者，乃其曾於①110年間，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苗簡字第49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認定為累犯，且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旨，裁量加重其刑）。②111年間，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1年度竹東簡字第2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認定為累犯，並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旨，裁量加重其刑）。③111年間，因違反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訴字第34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認定為累犯，然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旨，裁量不加重最低本刑）。上開①②③案件並均經執行完畢。抗告人於本案前，既有三犯以上且每案皆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宣告之累犯，各該案件於審判時，復均已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旨，裁量是否加重其刑，則苗栗地檢署檢察官以抗告人再犯本案（認定為累犯，然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旨，裁量不加重最低本刑），而依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第5點第8款第1目之規定，否准其易服社會勞動之聲請，原審並據以認定檢察官執行之指揮尚無逾越法律授權、專斷等濫用權力之行為，而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議，經核與法並無不合。綜上，抗告意旨係就原裁定已敘明之事項，持憑己見，再為爭辯，或以自己之說詞而指摘原裁定違法、不當，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 官 林恆吉

01		法官	林靜芬
02		法官	陳德民
03		法官	何俏美
04		法官	吳冠霆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書記官	林宜勳
07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